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8245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355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、1 萬 9,461 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9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824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書所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離職證明書等資料，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,021 元，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

1 萬 4,794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,461 元，乃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33054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824500 號函及准自 102 年 10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 2 人（即訴願人及

其長子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